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562號分割遺產事件（含嗣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為相對人戊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41號裁定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戊○○之監護人，聲請人之父親即相對人之配偶呂世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死亡，相對人對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、丙○○聲請調解分割遺產（倘未能調解成立則以民事聲請調解狀為起訴之聲請）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562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在案，因有法律上之利害衝突，聲請人不適擔任相對人於系爭事件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6條、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丁○○於系爭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  
02 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  
03 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 
04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成年  
05 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  
06 定。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法第1098  
07 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  
08 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  
09 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為  
11 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及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41  
12 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  
13 之人，而其監護人即為聲請人，兩造間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  
14 代理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  
15 本院審酌關係人丁○○為相對人之胞弟，就系爭事件客觀上  
16 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關係人丁○○亦表明同意擔任相對人關  
17 於遺產繼承、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亦有同意書  
18 附卷可憑，爰選任關係人丁○○於系爭事件為相對人戊○○  
19 之特別代理人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2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蒼